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波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电子；证券代码：000682）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于2016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24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并分别于2016年10月29日、2016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2016025）。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股票于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24日、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028、2016031、2016032）。2016年1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股票于2016年12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及汇报，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由于公司本次拟收购标的之一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威思顿”）股东数量较多，且主要以自然人股东为主，在前期谈判过程中，东方威思顿股东各自的意愿和诉求不尽相同，致使相关谈判工作较为复杂，谈判工作推进较慢。为了加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推进进度，更快的与标的各方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一致，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子集团”）及东方威思顿协商一致，由东方电子集团先行收购东方威思顿除公司外其他股东所持有的 70%股权，然后再转让给公司。2016 年 12 月 29 日，东方威思顿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全部股东已经与东方电子集团签署了《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拟将其全部持有的东方威思顿合计 70%股权转让给东方电子集团。目前，东方电子集团及东方威思顿股东正在积极推进协议签署后的股权过户等相关工作。

在上述股权过户完成后，东方电子集团将把其持有的东方威思顿 7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收购东方威思顿剩余 70%股权的计划保持不变，公司本次向东方电子集团收购东方威思顿 70%股份的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东方威思顿的股权结构正在调整过程中，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5 日